

這裡「獄」見愛-大專院校矯正微電影創作比賽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以《這裡「獄」見愛》一書收錄之文章為故事題材，邀請熱愛影片創作的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創意，透過拍攝矯正機關溫馨之感人故事，為矯正系列微電影注入年輕活力與創新元素，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矯正機關工作的內涵，進而引發共鳴與支持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法務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店戒治所、臺中戒治所、高雄戒治所

三、參賽對象：

- (一) 國內各大專院校系所具有學籍者（不含空中大學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在職專班）。
- (二) 參賽者可為個人或採團隊報名，團隊報名之成員至多 8 人，皆須符合前述學籍要件，否則即視為不符參賽資格。

四、報名事項：

- (一) 相關報名表件（附件 1 至 6）請至本署網站「微電影專區」或臉書粉絲專頁「矯正署微電影專區」下載。
- (二) 報名請檢附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、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附件 4）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（附件 5），並提供成品 DVD 光碟一式 5 份。DVD 光碟應彙編以下內容：
 - 1、DVD 光碟上應填寫報名者姓名、參賽作品名稱及作品時間長度。
 - 2、影片檔案。
 - 3、影片劇照（電子檔 5 張，每個檔案 300dpi 以上）。
 - 4、劇情簡介(300 字以內)。
 - 5、劇本對白。
 - 6、製作團隊簡介(附件 2)。
 - 7、演員角色對照表（附件 3）。

(三) 如遇光碟無法讀取作品，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，逾期不補寄者以棄權論。

(四) 影片截止收件日：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至本署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地址：33307 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180 號；收件者：這裡「獄」見愛-大專院校矯正微電影創作比賽活動小組)

五、作品主題：

以《這裡「獄」見愛》一書內所收錄之文章，擇一為劇情內容創作並得改編(影片名稱自訂，惟「悟」、「心懺」、「拾回的慈愛」等三篇文章不列入本次比賽範圍)，不可有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。(文章內容請至法務部矯正署全球資訊網/矯正出版品及書刊/這裡獄見愛下載)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影片時間：8-15 分鐘之 16:9 格式影片。(包含片頭、片尾)

(二) 影片格式：應以 1920x1080 像素以上之格式拍攝、製作，檔案類型可為 AVI、MPEG、MOV、WMV 格式。

(三) 影片字幕：影片之對白或旁白應以國、臺語為主，並附上(繁體)中文及英文字幕。

(四) 影片片頭僅能出現作品名稱，片頭片尾請勿放置任何工作人員表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評分標準：

1、主題、劇情掌握：30 %。

2、剪輯與拍攝技巧：30 %。

3、創意表現：20 %。

4、演員表現：10 %。

5、語言字幕：10 %。

(二) 評審作業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，由本署延聘相關專業人士、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評選事宜，並得依評審結果決議是否併列、從缺或酌減獎項。

(三) 為維護評審公平性，曾擔任參賽作品之指導人或協助者，均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若延聘後發現有前述情形，取消其評審資格，並由本署為必要

之處理。

八、活動時程：

- (一) 報名及作品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- (二) 評審期間：104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7 日。
- (三) 公告評審結果時間：104 年 4 月 20 日。(暫訂，得視參賽狀況調整，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)
- (四) 頒獎活動相關資訊公告時間：104 年 4 月 20 日。(暫訂，得視參賽狀況調整，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)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第 1 名：300,000 元獎金、獎盃一座。
- (二) 第 2 名：200,000 元獎金、獎盃一座。
- (三) 第 3 名：100,000 元獎金、獎盃一座。
- (四) 佳作 5 名：各 50,000 元獎金、獎盃一座。

十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拍攝申請：比賽期間(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)如有場地拍攝需求者，可逕洽新店戒治所、臺中戒治所或高雄戒治所(僅開放舍房及接見室等場景為主，得由機關限定開放區域)，申請者須事前至活動網頁下載填寫拍攝申請書，至遲於拍攝二週前向前述機關提出申請(傳真或電子郵件)，再由機關回復核准拍攝時間及場地，拍攝期間並應遵守機關之規範，違者機關得立即糾正或禁止之。
- (二) 本次比賽獲獎之前 3 名及佳作影片，將公布於本署網站或以其他播放、使用方式廣為宣導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，惟本署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行銷用途，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。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(包括專有重製權、專有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權、專有改作、編輯權、專有出租權等)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本署所有，本署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(備註：得獎獎金等同著作財產權轉讓之報酬，得獎者應與主辦單位另簽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。)
- (四)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

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
- (五)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本署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擔獎項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- (六) 收件截止後，由本署登錄徵選作品，其不符徵選規格或違反善良風俗者不予收錄，另以電子郵件告知。
- (七) 比賽作品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或公開發表者為限；經查係抄襲或侵權作品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；因此造成本署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八) 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發還，參賽者須自行留存原稿備用。評審前因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毀損時，由本署另行通知提交備份，前已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九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；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需另扣繳 10% 稅額。得獎人若為外籍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改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，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 5,000 元時，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 2% 之補充保費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十一、本署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；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